

#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晋委人才〔2019〕7号

---

##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 “远航计划”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7月10日



# 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 “远航计划”的实施细则

为落实做好《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的意见》（晋委发〔2018〕6号）的政策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基本要求

（一）除特别规定外，同一申报主体符合本细则多项申报兑现条件的，除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不能重叠申报外，其余项目皆可申报；

（二）除创新平台外，同一申报主体对同一项目每年仅可申报一次；

（三）本细则中的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的设立须根据就近服务原则选择相应基层产业创新平台递交项目申请材料，由基层产业创新平台统一整理并提交市委人才办；

（四）本细则按照“就高不重复，事前审核、事后奖补”原则兑现每条措施；

（五）本细则中的项目可根据实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市属国有企业运营落实；

（六）申报主体所提交的材料均须完整真实、客观有效，决无虚报隐瞒，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政策兑现内容

（一）基层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费用补贴

1. 适用对象：各镇（街道、园区）

## 2. 申报条件

(1) 平台建设路径须是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主导，商协会及企业参与协作共建；

(2) 须具备一定的产业集聚度，申报当年的上年度规上工业产值 300 亿元以上；

(3) 能满足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平台服务覆盖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 家；

(4) 申报主体须选定至少 3 名人才、科技相关工作负责人（其中须有 1 名全职）组建平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对接平台运营方进行管理；

(5) 平台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物理空间，运营工作场所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m<sup>2</sup>；

(6)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建设方案；

(7) 平台建设运营规划实施时限不低于三年（含）。

## 3. 补助及兑现标准

由市、镇（街道、园区）两级按实际投入 1: 1 配套支持，市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4. 申报程序

市委人才办常年受理，会同相关部门集中审核、认定。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申请人将《晋江市基层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费用补贴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给市委人才办（联系电话：0595-85662323）。

(2) 审核。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产业创新平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申报单位向市委人才办提交费用支出证明，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待市财政资金划拨到位，由市委人才办拨补至申报单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1) 平台筹建运营资料，如与运营方合作协议、平台筹建方案、资金概算等；

(2) 平台服务的产业集群企业相关资料，如服务集群企业明细（包括数量、产值等）、场地使用证明、运营成效；

(3) 《晋江市基层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费用补贴申请表》（附件 1）；

(4) 镇（街道、园区）平台费用拨付方案和按期拨付证明（镇级须先拨付后市级再予以配套）。

### （二）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费用补贴

**1. 适用对象：**在我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研发能力的，经营管理状况和社会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

**2. 补贴标准：**市财政给予每家设立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的企业 5 万元奖励，镇（街道、园区）按 1: 0.5 给予配套

支持。

### 3. 申报条件

#### (1) 建站申报条件

- ①企业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 ②拟聘用或合作博士人才计划；
- ③可为在站博士提供必要的科研和生活保障；
- ④工作站（流动站）有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⑤具有一定规模研究与开发机构，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科研或合作项目。

#### (2) 补贴申报条件

- ①与博士人才签订至少 9 个月聘用或合作协议，且有相关条款规定博士人才每年在企业当地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60 天；
- ②已建站 6 个月；
- ③博士科研或合作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 4. 申报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将《晋江市企业申请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建站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到相应或就近的基层产业创新平台，由平台统一整理材料提交到市人社局（联系电话：0595-85656520）；

(2) 审核。按照先站点认定后补贴拨付原则，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进行评审认定，先统一认定站点后，对符合条件的站点在建站 6 个月后统一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

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补贴拨付。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 （1）建站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企业申请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建站申请表》（附件 2）；

②企业研发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③工作站（流动站）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④拟聘用或合作博士人才工作计划。

### （2）补贴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企业申请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补贴申请表》（附件 3）；

②博士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③站点工作总结、引进博士人才工作总结和考勤记录等。

### （三）博导“候鸟工程”经费补助

**1. 适用对象：**在我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博导团队建立产学研合作项目的企业。

**2. 补贴标准：**每个合作项目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镇（街道、园区）按不低于市财政补助标准的 20%予以配套经费奖励。

### 3. 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已和博导团队所在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项目能实际解

决晋江基层的产业问题；

(2) 申请单位具有较强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无不良资信记录；

(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晋江的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发展的难点问题，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能有效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或新兴产业发展；

(4) 项目计划研发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申报时已发生的实际研发投入额占计划研发总投资的 50%以上，其中支付给博导团队的总费用不低于 20 万元，须出具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

(5)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

#### 4. 申报程序

(1) 申请。申请企业将《晋江市博导“候鸟工程”经费补助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市科技局（联系电话：0595-85667172）；

(2) 审核。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原则上申请单位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后先行拨付 50%，待出

具合同双方盖章的结题报告再行拨付 50%)。

####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1)《晋江市博导“候鸟工程”经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4)；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复印件；

(4) 项目立项、实施情况报告，包括项目技术概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状况等；

(5) 项目研发投资金额凭证、产学研合作费用支出凭证，须有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盖章；

(6) 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 (四) 晋江市“博士-企业家远航班”费用补贴

##### 1. 博士创新人才费用补贴

(1)适用对象:每年至少开办 1 期“博士-企业家远航班”，每期遴选共 30 名高层次创新人才，其中 15 名企业家，15 名博士人才。以在我市产业经济中有服务关系的博士为博士创新人才补贴对象。

(2) 补贴标准: 每期项目市财政给予每名博士 1.5 万元的补贴（原则上补贴直接兑现给外包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 (3) 申报条件

①每年在本市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天；

②我市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峡计划”创业团队中的博士人才，或有参与晋江博士后工作站、晋江博士协会、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等我市相关工作组织的博士人才优先享



受补贴。

#### **(4) 申报程序**

①申请。博士个人挂靠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将《晋江市“博士—企业家远航班”项目补贴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市工信局（联系电话：0595-82683383）；

②审核。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③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④补贴拨付。市工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2份）**

①《晋江市“博士—企业家远航班”项目补贴申请表（博士）》（附件5）；

②博士个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③博士个人挂靠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博士个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携带职称证、评审简表）；

⑤博士个人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 **2. 企业家费用补贴**

**(1) 适用对象：**每年至少开办1期“博士—企业家远航班”，每期遴选共30名高层次创新人才，其中15名企业家，15名博士人才。以我市产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

企业家创业人才补贴对象。

**(2) 补贴标准：**每期项目市财政给予每名企业家 1 万元的补贴（原则上补贴直接兑现给外包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 **(3) 申报条件**

① 挂靠的申报单位须在我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资信记录；

② 申报人须是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控股股东，无不良资信记录。

### **(4) 申报程序**

① 申请。企业家挂靠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将《晋江市“博士——企业家远航班”项目补贴申请表（企业家）》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市工信局（联系电话：0595-82683383）；

② 审核。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③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④ 补贴拨付。市工信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① 《晋江市“博士——企业家远航班”项目补贴申请表（企业家）》（附件 6）；

② 企业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企业家挂靠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企业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五) 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博士待遇补贴

### 1. 医疗卫生单位博士待遇补贴

(1) 适用对象: 与晋江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签订连续5年服务期限的卫生类博士(含在编人员)。

#### (2) 补助标准

①新引进博士学位的人才

一是临床专业:

第一档(50万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下同):紧缺急需临床专业(以市人社局、卫健局联合出台的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为准);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地市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

第二档(40万元):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其它临床专业。

二是麻醉、影像专业:

第一档(50万元):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省部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

第二档(40万元):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地市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

第三档(30万元):未达到上述两档标准的其它麻醉、影像专业。

三是其它卫生相关专业:

第一档(40万元):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省部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

第二档(30万元):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

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地市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

第三档（20万元）：未达到上述两档标准的其它卫生相关专业。

## ②非新引进博士学位的人才

第一档（40万元）：紧缺急需临床专业，2018年确定产科、儿科、精神科为紧缺急需专业；临床专业中，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地市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麻醉、影像专业中，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省部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

第二档（30万元）：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其他临床专业；麻醉、影像专业中，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地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地市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临床、麻醉、影像以外的其他卫生相关专业中，近五年科研课题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位完成人）或省部级二、三等奖（第1完成人）。

第三档（20万元）：未达到上述两档标准的卫生相关专业。

## （3）申报条件

①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各种方式招引到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全职工作的卫生类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申请新引进博士学位的人才补助。

②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后取得卫生类博士学位的全职卫技人员或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全职工作的卫生类博士学位人才可申请非新引进博士学位

的人才补助。

#### **(4) 申报程序**

①申请。申请人填写《晋江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博士人才补助申请表》，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②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晋江市卫技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5-82022788）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③审核。用人单位将申请材料送至晋江市卫技人才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审核，申请材料原件在卫技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现场退还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应同意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卫健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不同意并提出审核意见反馈给申请单位。

④复核。市卫健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单位意见将通过审核的提交卫健局党组（扩大）会议进行研究复核，对研究通过的，应同意并提出复核意见和拟公示时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初审或不同意并提出复核意见。最终复核结果须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⑤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⑥补贴拨付。市卫健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

①《晋江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博士人才补助申请表》（附件8）；

②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③相关凭证，包括：博士学位证书（具有博士学历证书一并提供），其中：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

④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工作且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⑤近期 2 寸免冠半身彩照 2 张。

## 2. 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博士待遇补贴

**（1）适用对象：**2018 年 6 月以来，以各种方式引进到我市公办学校全职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获得者。

**（2）补助标准：**对具有以下荣誉或奖项之一的，给予 20 万元的安家补助：地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县级名师名校长；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并获个人本专业课堂教学大赛、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或地市级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前 2 位完成人；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其余拟聘用人员给予 10 万元的安家补助。

**（3）申报条件：**①完成所有入职手续办理；②与晋江市公办学校（含中职学校）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

### （4）申报程序

①申请。申请人填写《晋江市引进博士学位教育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②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上报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95-85660287）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材

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③审核。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收到用人单位报送材料后应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中的原件在审核后现场退还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教育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不同意并提出审核意见反馈给申请单位。

④复核。市教育局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将通过审核的提交市教育局党组（扩大）会议进行研究复核，对研究通过的，上报晋江市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初审或不同意并提出复核意见。最终复核结果须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⑤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⑥兑现。市教育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申报材料（一式2份）**

①《晋江市引进博士学位教育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附件9）；

②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③相关凭证，包括：博士学位证书（具有博士学历证书一并提供），其中：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

④与用人单位签订连续5年服务期限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⑤近期2寸免冠半身彩照2张。

### **3. 我市控股的国有企业工作的博士待遇补贴**

**(1) 适用对象：**到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博士。

**(2) 补助标准：**全日制应届博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0 万元，具有 2-3 年国企或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博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5 万元，具有 3 年以上国企或相关岗位工作经验的博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30 万元。

**(3) 申报条件：**

①须是当年度到我市控股的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博士；

②与市属国有企业直接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合同；

③引进的博士已在我市到岗履职 3 个月以上，未到岗的暂不兑现，已兑现的若未满 5 年服务期限的，须退还未满服务期限的一次性安家补助。

**(4) 申请程序**

①申请。申请单位填写《晋江市市属国有企业博士引进待遇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市委人才办（联系电话：0595-85662323）；

②审核。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③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④补贴拨付。市委人才办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①《晋江市市属国有企业博士引进待遇申请表》(附件 10)；



②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③相关凭证，包括：博士学位证书（具有博士学历证书一并提供），其中：国（境）外学位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外文材料需提供翻译件并经驻外使领馆或公证处认证；

④引进人才与市属国有企业签订的 5 年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复印件；

⑤近期 2 寸免冠半身彩照 2 张。

#### （六）高校、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的人才猎头服务费

**1. 适用对象：**依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的晋江高校、企业。

**2. 补助标准：**市财政按核定金额即猎头经费的 50%进行奖补，最高 10 万元。

#### 3. 申报条件

（1）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用猎头服务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的高校、企业；

（2）须引进至少 1 名博士或博士后人才；

（3）引进的人才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猎头服务费用支付完毕，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猎头服务合同完结。

#### 4. 申报程序

（1）申请。申请单位填写《晋江市高校（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猎头服务费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市人社局（联系电话：0595-85698477）；

（2）审核。由市人社局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1) 《晋江市高校（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猎头服务费申请表》（附件 11）；

(2) 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等复印件；

(4) 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

(5) 用人单位与猎头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复印件和向猎头机构支付猎头经费的发票复印件。

### （七）晋江市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资助费用

**1. 适用对象：**参与每年分类别、分领域举办的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的博士人才。

**2. 补贴标准：**每给予参与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的博士人才每人每年 2 万元资助（原则上补贴直接兑现给外包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 3. 申报条件

(1) 博士人才每年在我市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参与我市每年分类别、分领域举办的产研融合能力训

练营；

(3) 我市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峡计划”创业团队中的博士人才，或有参与晋江博士后工作站、晋江博士协会、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等我市相关工作组织的博士人才优先享受补贴。

#### 4. 申报程序

(1) 申请。博士个人挂靠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将《晋江市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资助费用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市科技局（联系电话：0595-85682584、0595-85667172）；

(2) 审核。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市科技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2份）

(1) 《晋江市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资助费用申请表》（附件12）；

(2) 博士个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3) 博士个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携带职称证、评审简表）；

(4) 博士个人参与我市举办的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挂靠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博士个人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八) 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费补贴

**1. 适用对象:** 我市医疗卫生单位、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以及由我市控股的国有企业的在职人员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

**2. 补贴标准:** 市财政给予每人 1:0.5 配套、最高 2 万元学费补助。

### **3. 申报条件**

(1) 须是我市医疗卫生单位、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以及由我市控股的国有企业的在职人员;

(2) 学成后回晋江工作并承诺在晋江服务 5 年。

### **4. 申报程序**

(1) 申请。在读博士研究生挂靠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将《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费补贴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提交给所属单位,由单位材料初审后提交到市人社局(联系电话:0595-85698477);

(2) 审核。由市人社局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1）《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费补贴申请表》（附件 13）；

（2）在读博士研究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在读博士研究生个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才携带职称证、评审简表）、在读学位证明；

（4）挂靠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在读博士研究生与挂靠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 （九）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费用补贴

**1. 适用对象：**晋江博士后工作站、晋江博士协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等。

**2. 补贴标准：**学术会议按筹办费用补贴 50%，行业技术研讨会按筹办费用补贴 30%，每场（次）最高给予国家级会议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的补助。

### 3. 申报条件

（1）项目应是在我市范围内举办的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主要包括学术年会、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技术研讨会、交流会、报告会等；

（2）国家级会议：要求会议到场人数 200 人以上，博士或博士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 10 人；省级会议：要求会议到场人数 100 人以上，博士或博士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 5 人；

（3）会议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需提前至少 10 个

工作日向市委人才办报批；

(4) 经批准的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在举办会议后一个月内将会议总结报告、会议签到表及现场活动照片报送市委人才办；

(5) 每个申报单位每年限申报 1 场。

#### 4. 申报程序

(1) 申请。会议主办或承办单位将《省级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项目补贴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市委人才办（联系电话：0595-85662323）；

(2) 审核。由市委人才办会有关部门进行评定审核，审核结果报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对符合兑现的对象进行集中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补贴拨付。会议主办单位主管部门会同市委人才办向市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并发放到位。

#### 5.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1) 《省级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项目补贴申请书》（附件 14）；

(2) 学术（行业技术研讨）会活动方案，应包括会议内容、主（承）办单位、邀请对象、资金预算等内容；

(3) 会议总结报告、签到表及现场活动照片至少 8 张；

(4) 加盖业务指导单位公章的会议筹办费用清单及正式发票或相关票据复印件。

## 附件 1

晋江市基层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费用补贴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			
共建单位			
共建单位负责人		共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平台工作小组负责人		岗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平台工作小组成员 1		岗位	
平台工作小组成员 2		岗位	
平台场地面积		平台地址	
主导产业所属领域		拟投入总预算	
实际投入		拟申请补贴	
说明：平台工作小组成员超过 2 个可加行。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建设路径须是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主导，由商协会及企业参与协作共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须具备一定的产业集聚度，申报当年的上年度规上工业产值 300 亿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服务覆盖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 家；			

- 有至少 3 名人才、科技相关工作负责人（其中须有 1 名全职）组建平台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对接平台运营方进行管理；
- 平台具备运营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m<sup>2</sup>；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建设方案；
- 平台建设运营规划实施时限不低于三年（含）。

### 三、平台审核意见表

市工信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委人才办、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2

晋江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建站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拟聘用或合作 博士人才数量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拟聘用或合作博士人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为在站博士提供必要的科研和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流动站）有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一定规模研究与开发机构，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科研或合作项目。						
三、拟聘用/合作博士人才计划						
姓名	性别	博士人才 毕业院校	毕业 时间	专业 方向	拟服务方式 (聘用/合作)	拟服务时限


计划研究 方向及目标	
---------------	--

**四、审核意见**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人社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3

晋江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补贴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电邮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职工总数		现聘用或合作 博士人才数量				
企业账号		开户行全称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博士人才签订至少 9 个月聘用或合作协议，且有相关条款规定博士人才每年在企业当地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站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科研或合作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博士人才聘用/合作情况						
姓名	性别	博士人才 毕业院校	毕业 时间	专业 方向	服务方式 (聘用/合作)	已服务时限

研究成果及 技术贡献						
四、审核意见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人社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4

晋江市博导“候鸟工程”经费补助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账号		开户行全称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与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实施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合作拟支出总额	万元
企业已支付项目研发经费	万元		企业已拨付给博导团队经费	万元		
项目现处阶段			项目阶段成果			
项目预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置（或科学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药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批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博导团队主要人员	姓名	年龄	院校/单位	专业领域	职称（职务）	
	团队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 申请单位已和博导团队所在高校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项目能实际解决晋江基层的产业问题；
- 申请单位具有较强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无不良资信记录；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晋江的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发展的难点问题，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能有效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或新兴产业发展；
- 项目计划研发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申报时已发生的实际研发投入占计划研发总投资的 50%以上，其中支付给博导团队的总费用不低于 20 万元，须出具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
- 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审核意见**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工信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科技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5

晋江市“博士—企业家远航班”项目补贴申请表（博士）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籍 贯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所在企业职务		职 称	
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账号		开户行全称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在本市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市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峡团队”创业团队中的博士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晋江博士后工作站、晋江博士协会、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等我市相关工作组织的博士人才。			
三、审核意见			
申请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p>镇(街道、园区)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市工信局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2份（市工信局、申请单位各1份）。



## 附件 6

晋江市“博士——企业家远航班”项目补贴申请表（企业家）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籍 贯	
所在企业职务		联系方式	
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请在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前打“√”，可以多选）		
	1、国有（或控股）企业 2、集体企业 3、民营企业 4、外资企业 5、其它		
企业账号		开户行全称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挂靠的申报企业须在我市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资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人是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控股股东，无不良资信记录。			
三、审核意见			
申请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园区）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p>市工信局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p>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p>	<p>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工信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7

晋江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博士人才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籍 贯	相 片
身份证号 或护照 号码			入 职 时 间			
工作单位 及地址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岗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时间 及院校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教育背景 (从大学起 填写) 及工作 简历						
主要 业绩 及 荣誉						
用人 单位 意见	初审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 科室 意见	审核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复核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卫健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附件 8

晋江市引进博士学位教育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 片
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入职时间			
现工作单位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现有职称			
全日制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 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 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最高荣誉 及获得时间						
工作简历 (从大学起 填写)						

主要业绩及取得的荣誉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意见	<p>初审意见： (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业务科室意见	<p>审核意见： (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复核意见： (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2份（市教育局、申请单位各1份）。

## 附件 9

晋江市市属国有企业博士引进待遇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申报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直接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博士			
申请一次性安家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万元			
申报对象基本信息				
机 构	机构名称			
	单位属性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接收奖励金卡号（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卡号（账号）			
	联系手机			
引进博士基本信息				
引进博士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引进方式		引进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b>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须是当年度到我市控股的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与市属国有企业直接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的博士已在我市到岗履职三个月以上，未到岗的暂不兑现，已兑现的若未满足 5 年服务期限的，须退还未满服务期限的一次性安家补助。	
<b>三、人才引进情况</b>	
<p>本单位（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单位公章（个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引进的博士人才 确认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引进人才所在 用人单位核实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b>四、审核情况</b>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委人才办、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10

晋江市高校（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猎头服务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对象基本信息			
高校 (企业)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奖励金额	猎头经费_____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 构	机构名称		
	单位属性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人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高校（企业）接收奖励金卡号（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卡号（账号）		
	联系手机		



引进博士或博士后人才基本信息			
引进博士或博士后人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引进方式		引进时间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b>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用猎头服务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的高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须引进至少 1 名博士或博士后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的人才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猎头服务费用支付完毕，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猎头服务合同完结。			
<b>三、人才引进情况</b>			
向用人单位推介并成功引进的真实性过程简介（由推介方填写）	需说明推介原因、方式、情况和发挥的作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推介方签章：              年 月 日           </div>		

<p>本单位（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单位公章（个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引进的博士或博士后 人才确认意见</p>	<p>引进方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引进人才所在 用人单位核实意见</p>	<p>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p><b>四、审核情况</b></p>	
<p>市人社局审核意见</p>	<p>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人社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11

晋江市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资助费用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籍贯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所在企业职务		职 称	
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账号		开户行全称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在我市累计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我市每年分类别、分领域举办的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市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峡团队”创业团队中的博士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晋江博士后工作站、晋江博士协会、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等我市相关工作组织的博士人才。			
三、审核意见			
申请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p>镇（街道）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科技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科技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12

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费补贴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籍贯	
联系方式		毕业时间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读博士研究生 院校		在读博士研 究生专业	
在读院校联系人		在读院校联 系方式	
申报企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账号		开户行全称	
所在企业职务		职 称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市医疗卫生单位、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以及由我市控股的国有企业的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成后回晋江工作并承诺在晋江服务 5 年。			
三、审核意见			
申请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医疗卫生单位、 中小学校（含中职学 校）或者由我市控股 的国有企业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人社局、申请单位各 1 份）。

## 附件 13

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项目补贴申请书						
一、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计划举办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会议规模		人	会议级别			
会议主办单位		会议承办单位				
会议指导单位		会议协办单位				
会议申报单位						
会议申报单位	会议申报主体	名称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项目预算						

二、申报条件情况（满足条件请打勾，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附件）

项目应是在我市范围内举办的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主要包括学术年会、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技术研讨会、交流会、报告会等；

国家级会议：要求会议到场人数 200 人以上，博士或博士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 10 人。省级会议：要求会议到场人数 100 人以上，博士或博士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 5 人；

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市委人才办报批；

本年度内尚未申报过此类项目。

三、审核意见

会议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市委人才办、申请单位各 1 份）。

---

抄送：泉州市委组织部。

---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